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资料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公开、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 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透明、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 5.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符合法律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有效。

- 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8.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贞无止文,为《韵达控版	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要	事关于公司非公廾发行 A B
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宇	楼光华

肖安华

张冠群

年 月 日

